

#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印发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2022年10月，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在粤民规字〔2021〕1号文的基础上，主要将困难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日常管理中的政策要求也将作相应调整完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全力保障应享受补贴对象不漏一户不掉一人，有效解决濠江区残疾人家庭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

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 三、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4个一级指标得分率统计情况如表所示。产出指标表现优秀，得分率分别为96.67%，投入、效益指标表现良好，得分率分别为85.00%、82.83%，过程指标表现一般，得分率分别为65.90%。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4.03	84.03%
一、投入指标	20.00	17.00	85.00%
二、过程指标	20.00	13.18	65.90%
三、产出指标	30.00	29.00	96.67%
四、效益指标	30.00	24.85	82.83%

通过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自评材料、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完成了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基本工作。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84.03分，绩效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指标制定的精细、可衡量性存在不足

- (二) 项目单位会计档案管理完整性尚待提升
- (三) 项目单位对补贴申请填报和管理的程序未监督到位
- (四) 项目单位与相关部门之间未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五、相关建议

- (一)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 (二) 增强财务管理意识，规范会计档案的管理
- (三) 规范补贴申报表的填制流程，加强审批监管
- (四) 强化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保障补贴合理发放